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函

地址: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

號

承辦人: 吳家齊

電話: 22289111+69506

電子信箱:november771114@taichung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西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:中市都住寓字第10900290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檢送本府觀光旅遊局「協助轉知本市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 會宣導社區大樓切勿將住所作為日租套房等非法旅宿使 用」相關資訊1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觀光旅遊局109年11月9日中市觀管字第 10900197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24及第25條規定,經營旅館業及民宿業務,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,倘未申請取得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,則屬非法旅宿經營樣態。
- 三、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99年12月29日解釋函略以:「…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,提供旅遊、商務、出差等不特定人,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,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,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,始得經營。」,爰「日租套房」即為非法經營之旅館。

四、查本市日租套房等非法旅宿多隱藏於集合住宅、公寓大







厦、住商大樓內,其未經政府衛生、消防、建管及觀光等 相關單位之公共安全設施檢查,亦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險,而且投宿旅客自由進出社區大樓,嚴重影響原居民的 居住安全和品質。

五、請貴區公所、工(公)會、學(協)會協助轉知公寓大廈管理 委員會並宣導社區大樓切勿將住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 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,以免受罰,另倘有發現日租套 房等非法旅宿,得透過「臺中市政府市政信箱」、「1999 話務中心」或來電本府觀光旅遊局(04-22289111分機 58212)舉報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

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

副本:本處公寓大廈管理科電2030/11/18文 08:38:32章

